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召開周年股東大會
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更換核數師
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見附註1)。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3.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8)；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2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8)，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7. 周年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5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